

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

教育法規彙編(一)

增訂本

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

公用書籍  
列入交代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日

教 育 法 規 彙 編  
(一)

(增訂本)

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

#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

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

## 甲、教育宗旨

中華民國之教育，根據三民主義：以充實人民生活，扶植社會生存，發展國民生計，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，務期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，以促進世界大同。

## 乙、實施方針

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，應遵守下列之方針：

(一)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，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。以史地教材，闡明民族之真諦，以集團生活，訓練民權之運用，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，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，務使知識道德，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，以收篤信力行之效。

(二)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，以陶融兒童及青年「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、義、和、平」之國民道德，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，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。

(三) 社會教育，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，了解民族意義，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之常識，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，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，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，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。

(四) 大學及專門教育，必須注重實用科學，充實學科內容，養成專門知識技能，並切實陶融爲

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。

(五) 師範教育，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，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，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，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，爲主要之任務。於可能範圍內，使其獨立設置，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。

(六)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。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，保持母性之特質，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，及社會生活。

(七)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，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。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，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。發展體育之目的，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，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，養成規律之習慣，爲主要任務。

(八) 農業推廣，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。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，農民技能之增高，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，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，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，須以全力推行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，俾有實用。

# 中華民國憲法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 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

## 第十三章

### 第五節 教育文化

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

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

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。

第一六一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。

第一六二條 各級政府應設獎學金名額，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。

第一六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

第一六四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。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

第一六五條 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

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。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，應予以保障。

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提高其待遇。

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，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。

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，予以獎勵或補助。

- 一、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。
- 四、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。

# 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普字第三三六一號訓令頒發

教育爲立國大本，應視時代及環境之需要，縝密計劃，逐步推進，然後教育之功能始能發揮而有成效。茲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，一面適應當前之需求，一面預作未來之準備，務使全國教育設施皆以戡建爲中心，而發生偉大之新生力量。

## 一、關於加強三民主義教育者

- (一) 加強中小學公民史地及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之講授。
- (二) 各校敦請名人講演，闡發三民主義思想及戡亂建國之意義。
- (三) 中等以上學校舉辦三民主義論文比賽，並組織學術團體研究三民主義。
- (四) 出版有關三民主義及反共抗俄之刊物。

## 二、關於輔導失學青年者

- (五) 設立輔導機構，計劃並推進輔導工作。
- (六) 擴充各級學校班級，儘量收容失學青年。
- (七) 成立青年服務團，訓練青年從事戰地服務及生產工作。

## 三、關於修訂各級學校課程者

- (八) 修訂師範學院課程及中等學校課程標準。
- (九) 根據新課程標準編輯或修訂中小學教科書。

(十) 依照戡建實際需要，編印中小學各科補充教材。

#### 四、關於獎進學術研究者

(十一) 充實實驗研究機構設備，獎勵對於國防及生產有特殊貢獻之科學發明。

(十二) 徵集有關戡建之學術研究作品，優給獎金。

(十三) 參酌實際情形，訂定教師在職進修獎勵辦法。

#### 五、關於轉移社會風氣者

(十四) 刊印古今忠貞人士爲國犧牲之事蹟，並製成電影歌曲劇本，激勵民族氣節。

(十五)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極力提倡社會正義，以至公無私精神領導青年與一般民眾，樹立社會公

正風氣。

(十六) 對於切實苦幹之青年及社會工作人員，由教育機關或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表揚。

#### 六、關於增進國際教育文化合作者

(十七) 會同有關機關編印文化書刊，分送各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。

(十八) 運用現有國際文教組織，並密切聯繫我國旅外教育界人士，積極促進國際了解與合作。

#### 七、關於延致專門人才者

(十九) 登記國內外專門人才及來臺之忠貞教育人士，儘量洽介各機關服務。

(二十) 輔導留學生返國工作。

#### 八、關於推進敵後教育工作

(二十一) 搜集陷區教育文化資料，明瞭其設施情形。



(二十二) 針對陷區教育弱點，發動文化宣傳戰。

(二十三) 聯繫陷區教育文化忠貞人士，作策應反攻大陸之準備。

#### 九、關於準備收復區教育重建者

(二十四) 研究陷區收復後「再教育」問題，從事準備工作，配合反攻計劃。

(二十五) 檢討現行學制，指定學校從事有關學校制度改革之實驗。

(二十六) 研究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應有之改進，以謀適應將來實施地方自治之需要。



# 教育法規彙編目錄

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目錄

編號	法規名稱	公布		最後修正		頁次	備考
		機關	文號	年月日	文號		
教一〇一—一二	教育部組織法	政國	總統	17	25	一	
教一〇一—二	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	總	統	44	7	九	
教一〇一—三一	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	政國	府民	34	25	二	
教一〇一—五	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	政國	府民	34	7	三	
教一〇一—六	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	政國	府民	34	7	五	
教一〇一—七	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	政國	府民	34	7	七	
教一〇一—九—一	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	政國	府民	29	7	元	

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目錄

教一〇一—一〇—二	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	教育部	60	7	7	臺(60)參 一五三四號	教育部	65	11	2	臺(65)參 三〇四號	三
教一〇一—一九	教育部職位歸級委員會組織規程	教育部	58	9	1	臺(58)參 一八〇〇號	教育部	58	3	5	臺(58)參 四三九號	三
教一〇一—八一—一	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	教育部	55	4	16	臺(55)參 五三六號	教育部	61	10	18	臺(61)參 三三三號	三
教一〇一—一五—二	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	教育部	55	4	16	臺(55)參 五三六號	教育部	61	10	18	臺(61)參 三三三號	三
教一〇一—一四	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	政國府民	35	6	5		政國府民	35	6	5		元
教一〇一—一三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	總統	51	6	26		總統	51	6	26		元
教一〇一—二一—一	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	總統	51	6	26		總統	51	6	26		元
教一〇一—一一	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	總統	51	6	26		總統	51	6	26		元
教一〇一—一〇—三	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	政國府民	22	4	22		政國府民	22	4	22		元

使暫  
用停

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目錄

教一〇一三四	國立中山大學籌備處 組織規程	教育部	68	10	12	臺(68)參 三〇三六號			五
教一〇一三三	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分館暫行組織規程	教育部	62	8	29	臺(62)參 三九六號			五
教一〇一三一	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 校組織規程	(核定) 教育部	62	8	2	臺(62)專 一九五九號			五
教一〇一三一	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組 織規程	教育部	58	3	8	臺(58)人 五五九號			五
教一〇一三〇	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組織規程	(核定) 教育部	45	7	23	臺(45)高 八八四號			四
教一〇一二九	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組織規程	教育部	52	10	22	臺(52)參 一三九五號			四
教一〇一二八	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 規程	教育部	46	1	12	臺(64)參 四四號			四
教一〇一二七	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 人員設置規則	教育部	57	4	15	臺(57)參 二〇〇一號			四
教一〇一二六	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組織規程	行政院 (核准)	36	11					四
教一〇一二四	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 中國代表團組織規程	教育部	49	2	1	臺(49)參 九九號			三

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附錄目錄

一	編號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組織規程	法規名稱
(核定)教育部	機關
62 7 9	年月日
臺(62)中 二七三號	文號
	機關
	年月日
	文號
六	頁次
	備考

教二〇處務類法規目錄

編號	法規名稱	公 機 關	布 年 月 日	文 號	最 後 修 正	頁 次	備 考
教二〇一—一五	教育部處務規程	教育部	32 11 29	五三號	教育部 65 4 2 臺(65)參 七五號	六五	
教二〇—二	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	教育部				九	

教育法規彙編

教三〇 通則類法規目錄

編號	法規名稱	公		文號	最		頁次	備考
		機關	日期		後	修正		
教三〇—一—一	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	教育部	60 2	11 臺(60)參 三六號	教育部	62 10 9	103 臺(62)參 三五六號	
教三〇—二—一	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	教育部	60 7	29 臺(60)參 一六九號	教育部	60 10 21	109 臺(60)參 二四六號	
教三〇—三	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	教育部	60 7	21 臺(60)參 二四六號	教育部	60 10 21	113 臺(60)參 二四六號	
教三〇—五—一	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	教育部	39 8	11 普四七五〇號	教育部	57 8 1	113 臺(57)參 一八五四號	
教三〇—七—四	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	國民政府	33 6	22	總統	68 12 28	115 總統( )義 六五二〇號	
教三〇—八—四	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	教育部	34 3	20 一四〇三號	教育部	62 7 30	115 臺(62)參 一九三三號	
教三〇—九—二	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	國民政府	33 6	22	總統	61 4 1	115 總統	



教三〇 通則類法規目錄

教三〇—一〇—四	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施行細則	教育部	34	3	21	二四〇三號	教育部	64	2	3	二〇四號	一四三
教三〇—一一—一	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	教育部	58	11	27	二四〇五號	教育部	67	7	24	一九四號	一四九
教三〇—一二—二	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	教育部	51	12	8	二四〇六號	教育部	61	7	21	一九四號	一五〇
教三〇—一三—三	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	總 統	37	11	13							一五三
教三〇—一四—四	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細則	教育部	40	9	22	六五〇號						一五五
教三〇—一五—五	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	教育部	54	3	2	三〇八號						一五九
教三〇—一六—一	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	教育部	53	7	24	二九二號	教育部	59	6	27	二四四號	一六一
教三〇—一七—三	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	教育部	34	10	8	二九五號	教育部	67	2	25	四七〇號	一六三
教三〇—一八—五	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	教育部	32	11	31	六四六號	教育部	62	2	28	五三六號	一六五
教三〇—一九—二	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發音片標本儀器審查規則	教育部	51	8	27	二七七號	教育部	62	2	28	五三〇號	一七〇